

「108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洪處長淑幸代）

紀錄：孫肖瑾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姜委員淑禮	(請假)	李委員哲瑜	李哲瑜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馨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簡曉綺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世冠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王金銓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康昭瑋、陳君豪、張耀天、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劉尚昇、李 豪、陳玉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李奇樺、孫肖瑾、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8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

(一)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案號 1 同意解除列管，案號 2 持續追蹤列管。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 年 10 月~108 年 4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

(三)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7 年 10 月~108 年 4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

(四) 107年10月~108年4月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

1. 胡委員憲倫

對於冒用環保標章廠商之處理方式，除廠商道歉聲明外，是否有其他懲罰方式或規定？

2. 郭委員財吉

簡報第6頁，產品抽樣檢驗預計採樣數量與已採樣數量不一致，建議於備註說明產品採樣數量之規劃。

3. 郭委員清河

追蹤查核報告建議有一綜整性評析，提供給委員參考。

4. 陳委員律言

建議可以依據實際採樣結果分析，例如產品因政府採購或工程標案僅生產一批，後續無生產，或因大環境變更導致產品淘汰無後續生產等，持續累積採樣結果分析，做為下一年度採樣產品之規劃。

5. 張委員滿惠

同意陳委員意見，建議於報告結論呈現產品採樣規劃分析，提供委員參考。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爾後報告案應呈現整體研析結果。

八、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之規定

1. 顧洋委員

(1) 請確認規格標準修改後造成之衝擊，是否已與所有廠商進行溝通了解，包含目前已申請通過「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之廠商。

(2) 建議可以參考過去修正規格標準之經驗，是否曾經有規格標準公告緩衝期之制度。

2. 張委員滿惠

簡報過程提到，考量既有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產品之有效期限至 110 年 9 月，另建議 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之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沖水量之規定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問若環保標章產品到期前 3~5 個月必須申請展延，111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展延申請之馬桶產品，應以何時修正之沖水量規定提出申請？

3. 羅委員時麒

- (1) 因目前兩段式省水馬桶修正草案已公告生效，無法再暫緩延期，有關規格標準規定之修正方式，如需考量業者技術發展及產能，建議以現有規定加但書方式辦理，而非報告說明之暫緩延期方式修正。
- (2) 草案以附加但書方式修正，通常係為了保障已取得環保標章之廠商，但依照目前條文修正方式，未取得環保標章之廠商也可依照放寬方式申請，兩者並不一樣，建議修正內容應說明清楚，係為了保障已取得環保標章之廠商，也可避免可能後續有其他單位反彈。

4. 鄭委員慶弘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就修正規定「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應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部分，提供以下疑慮，供主辦單位參考：

- (1) 已取得金級省水標章之兩段式省水馬桶，是否可依修正規定申請環保標章？若可，不同等級沖水量取得相同環保標章，是否會有不公現象？若會有不公現象，可否於過渡期間亦分為兩種規格，或者要求於產品上標示沖水量以示區隔。
- (2) 既有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產品之有效期限至 110 年 9 月為止，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 1 日過渡期間是否可受理沖水量為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之產品申請。
- (3)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第二點廠商應備文件

(一)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測試報告或有效期半年以上之金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證明。...等規定部分，因事涉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與廠商權益有關，建議移至修正規定內文或申請時應檢附文件相關規定中，以利該規格標準公告修正後，申請該環保標章之廠商可明確得知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避免產生爭議。

5. 陳委員郁庭

- (1) 建議以現行條文加註但書方式修正本草案規定，讓條文呈現方式較為清楚。
- (2) 本草案修正之理由建議能說明清楚，確保條文修正程序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避免外界質疑政府公信力。

6. 李委員哲瑜

- (1) 經由此個案及考慮政府公信力，環保署以後為了環境保護而加嚴規格標準之修正程序應更謹慎，避免再發生同樣狀況。依照先前參加其他會議經驗，草案公告前，業者知道修正內容後，一般有3個月緩衝時間，讓業者意見可以回饋，如果有緩衝時間，應該可以避免此狀況發生。
- (2) 報告提到目前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業者對於修正規格標準，並無反彈意見，但沒有提到環保團體或消保團體等其他單位之看法，會不會本草案修正公告後，又會有其他不同意見？建議應清楚說明修正理由，並事先有所因應。

7. 郭委員清河

若改以使用但書之表述，須注意仍以本次修正之本意，亦即均自111年1月1日始適用4.8公升及3公升以下。

8. 郭委員財吉

建議省水馬桶所訂定之111年1月1日之展延時間能有通案的考量，盡量不要以個案訂定展延時間。

9. 胡委員憲倫

同意以但書方式修正原已公告之兩段式省水馬桶規格標準。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第 2.1 點規定，另需強化修正理由，本草案修正後，重新提送專諮會審查。

(二) 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陳委員律言

- (1) 非故意添加致使產品中含有超過標準之物質含量，不宜作為生產商訴求據以放寬標準之正當理由，蓋因生產物料之品質控管屬生產廠商可能之控制範圍。
- (2) 產品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產生方式及其與實際含量間之對應關係，目前並無相關法規予以明確規範，以此做為規範鎳含量之前提條件，恐非合宜。
- (3) 碳粉鎳含量標準建議可考慮不依製程區隔設定不同之數值。
- (4) 碳粉鎳含量相關之他國規定，建議考量各國規定之提出時點及相應之技術進程，俾利據此進行後續評析、決策之參考。

2. 郭委員財吉

- (1) 建議直接修正碳粉鎳含量管限制值，參考其他國家訂為 70mg/kg，使得鎳含量管限制值一致，也可避免消費者之疑慮。
- (2) 目前蒐集之各國對於碳粉鎳含量管限制值，反映出當時對於當下市面上健康風險所訂定，建議能否參考目前主要碳粉匣生產國家之規格標準，蒐集近期相關數據資料，也可避免說不定有廠商使用過久未更新之標準提出修改建議，環保署也有善盡查證事實依據，可基於現有環境及實際狀況考量，訂定出適合我國之碳粉鎳含量管限制值。

3. 顧洋委員

- (1) 建議應直接修正碳粉鎳含量管限制值，不以加但書方式修正規格標準條文，也可避免物質安全資料表

無法確認產品實際鎳含量之疑慮。

- (2) 建議可以參考歐洲等國家碳粉鎳含量管制限值訂為 70mg/kg 之依據，是否以此依據蒐集資料，修訂符合我國環保標章碳粉鎳含量管制限值。
- (3) 可蒐集或瞭解過往之經驗，訂出公告實施緩衝期之通案規則，若未來遇到相似問題，能有處理依據。

4. 胡委員憲倫

修正條文中增列之文字不妥，特別是「...碳粉成分包含氧化鐵物質者，鎳含量應低於 70 mg/kg」之文字，因為若廠商的製程含有氧化鐵原料，理論上應可使用純度較高或不含鎳成分。

5. 郭委員清河

- (1) 建議未來草案研擬結果增加之規定，若超出原針對之公聽研商之範疇，宜重新進行原有之行政程序。
- (2) 建議含氧化鐵之鎳含量，以國內使用之氧化鐵鎳含量為參考管制限值。
- (3) 依據實驗室實際檢測能力，碳粉鎳含量定量極限，皆可符合目前碳粉鎳含量管制限值為 2 mg/kg，因此，可考慮以加但書方式，例如製程含有氧化鐵原料，提高碳粉鎳含量管制限值。

6. 陳委員郁庭

- (1) 規格標準原先訂定碳粉不可含有鎳，但加入之但書為在非人為狀況下可以允許有些許含量，除了目前簡報，在報告中理由欄看不出實際情況，未來若大家提出質疑，無法解釋，因此規格條文修訂之合理性，應有清楚說明。
- (2) 以目前條文版本來看，條文及理由也無法對應，理由欄應該針對非人為添加，但因製程關係無法避免仍會有些許鎳含量，但從條文內容也無法看出本次修正僅針對非人為添加之影響因素，因此包含條文及理由欄之說明應更仔細。

決議：本草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專諮會審查。

九、備查事項

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情形。

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